

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

客运专线铁路 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

客运专线铁路 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0 9 年 · 北 京

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4 字数:104 千字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3192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0,市(010)51873172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关于发布《客运专线铁路预制轨道板（枕） 场建设技术指导手册》等 16 项客运 专线铁路技术手册的通知

工管技〔2009〕77 号

各铁路局、各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铁一、二、三、四院，中铁设计咨询集团，铁五院，中铁上海院，中铁工程、建筑公司，中交、中水集团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为满足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需要，加强客运专线标准化技术管理，使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快速掌握其施工技术，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组织编写了《客运专线铁路预制轨道板（枕）场建设技术指导手册》、《客运专线铁路扣件系统安装技术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地基处理技术手册》、《客运专线路基填筑施工技术要点手册》、《客运专线铁路路基防排水施工技术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变形观测评估技术手册》、《客运专线铁路路基质量检测技术要点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预制施工技术要点手册》、《节段预制拼装移动支架造桥机施工技术要点手册》、《活性粉末混凝土构件施工要点手册》、《铁路隧道钻爆法施工及机械配置要点手册》、《隧道典型事故预防、处理及工程实例》、《铁路隧道施工通风技术与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控要点手册》、《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指导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另发单行本），现予发布，以供建设、施工等单位在铁路工程建设中参考使用。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结合工程实施，认真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建议或意见及时反馈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以上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前 言

为了加强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帮助和指导客专公司又好又快地推进客专工程建设,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组织部分专家编写了《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铁道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客专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实践,按照客专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共分九个部分,分别从可研、初设、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详细介绍了客专建设征地拆迁的工作内容、方法步骤、操作流程和组织实施及验交办法;还提供了征地拆迁验工计价管理办法、省部纪要及实施协议、有关税费、法律法规文件选编、名词解释等相关参考资料。《手册》在编写中力求内容简洁、切合实际、便于操作,希望能为从事客专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同志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手册》内容如与现行规定有矛盾时,以国家和铁道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新规定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有限,加之客专建设征地拆迁模式的多样性,《手册》内容难免有遗漏或不足之处,在使用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完善之处,请及时将相关意见

和资料寄交北京市复兴路 10 号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协调部收(邮编 100844)。

参加本手册编审人员:张景耀、王晓州、张纪新、王建国、石汉峰、向世俊、郑桂杰、周为民、杨建锋、龙魁银、孙学奎、杨建龙、王福厚、张超美、范威。

目 次

1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协调、征地拆迁及三电迁改工作 指导意见	1
1.1 总则	1
1.2 建设协调职责分工	1
1.3 征地拆迁办理原则	3
1.4 征地拆迁实施职责	3
1.5 临时用地使用管理	6
1.6 三电迁改组织实施	6
1.7 征地拆迁基础工作	7
2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的主要工作和方法步骤	9
3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流程图	17
4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建设用地验收与交接	22
4.1 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建设用地验收交接办法	22
4.2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竣工文件编制 与验收交接工作指南	34
5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验工计价参考资料	46
5.1 参考资料一：汉宜铁路征地拆迁计价管理办法	46
5.2 参考资料二：温福铁路福建段征地拆迁计价 管理办法	58
6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省部纪要、协议参照文本	70
6.1 文本一：____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第一次领导小组 工作会议纪要	70
6.2 文本二：____客运专线铁路__省（市）境内征地 拆迁实施协议	73

6.3	文本三：____客运专线铁路__省（市）境内__段文物 勘探工作实施协议·····	78
6.4	文本四：____客运专线铁路__段建设用地勘测 定界协议书·····	82
6.5	文本五：____客运专线铁路__段使用林地可行性 研究委托协议·····	84
6.6	文本六：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特殊拆迁实施协议·····	88
6.7	文本七：____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勘测设计配合 工作·····	90
7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有关税费·····	96
8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108
9	征地拆迁有关名词解释·····	115

1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协调、征地拆迁及三电迁改工作指导意见

1.1 总 则

1.1.1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协调、征地拆迁及三电迁改工作，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铁道部与沿线省（市、区）政府签署的《关于客运专线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省部纪要）和依据省部纪要签订的《征地拆迁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紧紧依靠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依法保护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和沿线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以人为本的建设新理念，为建设好一流的客运专线铁路，努力创建和谐的外部建设环境。

1.1.2 规范、高效地组织开展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协调工作，依法合规地实施征地拆迁，必须建立分层次、全方位的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各方责任、规范操作方式、有序快捷推进。

1.2 建设协调职责分工

1.2.1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协调工作实行分层协调、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1 铁道部与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区）协调确定铁路建设的规划方案、总体部署，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铁道部建设客运专线铁路的总体部署，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督办。一是与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区）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跟踪掌握客专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督办立项、可研、评估、环评、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开工审批等前期工作，促其尽快完成，并及时向铁道部主管部门反馈相关工作进展信息；二是依据省部纪要，指导客专公司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区）主管部门签订《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协调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掌握客专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征地拆迁工作动态台账，协调督办征地拆迁工作；四是协调指导客专公司做好建设项目涉及军事、公安、国道、重要管线、国家水文和航空标志、地震监测台站、中直企事业单位等特殊拆迁工作；五是协调监督客专公司做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自然保护区、文物、林业、环境、水土、航道等保护工作。

3 客专公司（筹备组）要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与省（市、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支铁办），发改委、规划委、国土厅、林业厅、社保厅等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省部纪要和实施协议做好日常建设协调工作，办理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签订建设工作所涉及各类协议，组织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督促、协调、配合各级地方政府依法实施征地拆迁，保证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4 参建的设计、咨询、监理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及客专公司（筹备组）的委托，积极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和有关建设协调工作。

5 参建的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省部纪要和实施协议，加强与施工标段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授权承办部门的工作联系，做好落实征地拆迁和当地优惠政策的相关工作。依据合同约定及客专公司（筹备组）的委托，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遇有省部纪要、实施协议及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特殊情况或问题，要逐级上报，由客专公司（筹备组）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铁道部决定。擅自处理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违约处罚，擅自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2.2 各参建单位必须顾全大局、服从指挥、步调一致，共同做好路地协调、文明施工、和谐共建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遵纪守法，自觉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生活习惯，紧紧依靠各级地方政府及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路地共建活动，共同创建和谐的外部建设环境。

1.3 征地拆迁办理原则

1.3.1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统征统迁，征地拆迁及相关费用由沿线地方政府承担或依据省部纪要由客专公司（筹备组）和沿线地方政府共同承担。

1.3.2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包括铁路正线、站线、站房及其生产房屋和“四电”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用地范围及数量以施工用地图（含变更设计）为依据，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由站前施工单位进行地界桩放样、开挖地界沟、确认用地边界，地方政府负责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和交付建设用地。

1.3.3 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拆迁的所有建（构）筑物，由地方政府组织实地测量调查并确认权属、类别、数量，路地双方现场共同签认；由地方政府承办部门按照对应的补偿标准办理拆迁补偿事宜，实施拆除或迁移；施工单位积极协调配合地方政府承办部门按期组织完成。对特殊拆迁项目，由地方政府承办部门参照相应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与产权人协商一致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按期拆除或迁移。

1.3.4 站后及“四电”工程用地，由标段所在土建施工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征地拆迁，争取一次完成。

1.4 征地拆迁实施职责

1.4.1 客专公司（筹备组）要严格按照省部纪要和实施协议，

负责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1 向地方政府承办部门提供申办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的设计文件、相关资料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各类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2 组织参建单位协助地方政府承办部门完成建设用地的预审和组卷报批工作。

3 组织参建的设计、施工单位依据地亩图和勘界成果进行用地界桩的放样和开挖地界沟，确定建设用地范围。

4 向地方政府承办部门提报建设用地计划，督促地方政府按计划如期交付用地，展开施工。

5 协调处理征地拆迁实施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6 组织商谈特殊拆迁项目的补偿事宜。

7 组织征地拆迁数量的现场核对和补偿费用的审定确认工作。

8 组织协调建设用地竣工文件的编制和验收工作，组卷归档。

1.4.2 参建的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必须有一名领导分工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并设专职技术管理人员与地方行政主管、业务承办部门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办理征地拆迁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1 复核施工用地图纸、资料，按路基、桥梁、隧道、站场、改移路渠、站后四电工程类别统计用地数量，向客专公司（筹备组）提报详细的分期施工用地计划。

2 配合勘测定界单位测量建设用地界址、开挖界沟、理清管段所属行政辖区分界里程，确认权属人，向地方政府承办部门提交《铁路用地界桩表》（地验交—5），并办理签章。同一乡、村涉及不同施工单位的，要相互配合，同时完成。

3 与地方承办部门共同确认用地范围、权属及数量，清点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种类、数量，办理现场确认。协调地

方承办部门完成《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清册》（地验交—4）的登记、签章工作。

4 及时准确地向客专公司（筹备组）上报征地拆迁完成数量、进展情况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5 做好施工期间建设用地范围的管理和看护，制止非客运专线铁路参建单位或个人在已征用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各类生产、建设活动。

6 详细调查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沟、渠、路、管、塘，核对设计处理方案；调查隧道顶部自然状态和生产生活设施情况，形成原始资料。

7 收集、整理征地拆迁有关资料，建立相关台账，按照《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建设用地验收交接办法》（铁运〔2008〕158号）的规定编制建设用地竣工文件上报客专公司（筹备组）。

1.4.3 参建设计单位，应按照客专公司（筹备组）要求，积极配合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1 及时提供施工用地图、用地分类数量表和拆迁数量表。

2 积极配合客专公司（筹备组）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报批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铁路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经专家审查认定的《压覆重要矿床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震影响评估报告》、《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等。

3 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办理征地拆迁相关事宜，并签字确认。

4 参与项目特殊拆迁的商谈，协助制定拆迁安置方案，核实确认补偿费用。

5 按变更设计程序，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设计，提交变更设计用地图、数量表。季末将《征地拆迁变更设计统计表》报客专公司（筹备组）。

1.4.4 参建的监理单位，负责对征地拆迁工作实施监督，对完成的征地拆迁数量进行核查。

1 指定专（兼）职人员依据设计文件、资料，对施工单位承担的征地工作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见证、签认。

2 依据客专公司（筹备组）的委托对拆迁建（构）筑物的类别及数量进行现场复查、确认，必要时负责见证、签认。

3 现场核对确认变更设计调整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数量以及引起的拆迁数量增减。

1.5 临时用地使用管理

1.5.1 用于客运专线铁路建设施工的生产、生活设施、便道等临时工程用地，参建施工单位要贯彻科学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国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不用或少用耕地。

1.5.2 临时工程用地需编制好切实可行的复垦方案，报经省（市、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后执行。施工单位应与土地权属单位协商签订使用期限明确、费用合理、环保措施可行的《临时租用协议书》。

1.5.3 《临时租用协议书》需报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应依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各种费用，使用完毕需按照批准的复垦方案及时组织复垦，经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结案，移交产权人继续使用。

1.6 三电迁改组织实施

1.6.1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的“三电”迁改工程，通过招标选择迁改施工单位或协议委托当地政府负责选定迁改施工单位。承担迁改工作的单位按《工程承包合同》或《征地拆迁协议》组织实施完成。

1.6.2 承担“三电”迁改的施工单位应与被迁改产权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加强联系，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标段工期优化要求，每季度编制迁改计划报客专公司（筹备组）核备，并及时

完成迁改工作，确保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1.6.3 参建的设计和土建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三电”迁改施工单位进行迁改项目调查，及时提供“三电”迁改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线路位置、征地范围、准确里程、标高等），确保一次迁改到位。迁改施工单位在现场调查完成后，应填写《“三电”迁改工程量调查汇总表》报客专公司（筹备组）核备。迁改完成且不影响施工的工点，由土建施工、监理单位给予确认。

1.6.4 迁改后的“三电”线路跨越铁路、公路、江河的，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管理的有关技术规定和验交要求，否则由迁改施工单位负责返工。

1.6.5 “三电”迁改工程施工与土建工程施工相互影响时，应相互协商处理，不得推诿并延误工期。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客专公司（筹备组）协调解决。

1.6.6 客专公司（筹备组）依据迁改计划和迁改合同，酌情预付工程款。对已完成的迁改工点，凭产权单位的验收交接手续和土建施工单位的确认手续，按季度审核办理验工计价。

1.7 征地拆迁基础工作

1.7.1 参建单位在组织实施征地拆迁、三电迁改工作中，应建立动态推进台账，及时准确地反映现场进度情况。

1.7.2 客专公司（筹备组）要对征地拆迁费用建立数据库，定期分析，进行模拟运行，及早发现问题，制定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建设投资。

1.7.3 参建单位在实施征地拆迁中数量不实，弄虚作假，造成建设资金流失或贪污挪用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法律和经济责任。

1.7.4 参建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客专公司（筹备组）与地方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签订的文物保护协议，积极配合文物钻探、发掘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埋藏文物，应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

门和客专公司（筹备组）报告，并切实采取措施加以保护，杜绝文物流失。保护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1.7.5 铁道部对客专公司（筹备组）建设协调及征地拆迁、三电迁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统一组织考评。